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中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被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

1、2017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四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无需出席股东大会。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7 年度，本人也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充分发挥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缓解公司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和融资难的问题，降低供应链整体财务成本，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高效。同时，能够为当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区内经济发展，产生社会效应。

2、公司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90%股权，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

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多次现场调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推动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推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作用。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无需出席该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

马中

年 月 日